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4年3月15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松山新區科技路70號錦州國際會展中心國際會議廳(B廳)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表決權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所投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的10%)。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本行於2024年2月23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待(i)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同一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及(ii)H股要約的最少有效接納達到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不少於90%後，批准H股從聯交所自願退市；及
- (B) 為實施上文(A)段所述的自願撤回，授權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會秘書共同或單獨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採取其他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2024年2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國建先生、趙傳新先生、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inzhoubank.com)。
2. 於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如適用)於會上投票。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行將於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至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股東。
4. 受委代表必須以書面文據(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文據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文據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晚於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文據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同一時間交到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H股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其他事項
  - i.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
  - ii. 上述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列載於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綜合文件。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及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